

附件 2、場地設備租用收費表

計價單位：新台幣（含稅）

場地	人數	使用團體類別	使用內容	非假日費用 (週二~五)	周末假日費用 (週六~日)	保證金	
一樓實驗劇場	65 80	藝文團體 (非營利團體及個人創作者及公家學術單位)	演出&放映 裝/拆台及活動日	8,000/天	9,000/天	5,000	
			演出&放映 演出費/放映費	3,000/場	3,000/場		
			講座/工作坊/ 記者會等其他	3,000/時段	4,000/時段		
				排練(僅提供場燈)	1,600/時段	2,000/時段	
		非藝文團體 (包括廣告、公關及傳播公司)	演出&放映 裝/拆台/活動日及其他	18,000/天	22,000/天	10,000	
			演出&放映 演出費/放映費	4,500/場	4,500/場		
			排練(僅提供場燈)	2,000/時段	3,000/時段		
		影音拍攝 (藝文/非藝文團體)	攝影 (含搭棚及架設準備工作)	10,000/天	15,000/天	10,000	
			錄影 (含搭棚及架設準備工作)	26,000/天	30,000/天		

場地	人數	使用團體類別	使用內容	非假日費用		周末假日費用		保證金
				A、B 時段	C 時段	A 時段	B、C 時段	
二樓藝文空間	40 60	藝文團體 (非營利團體及個人創作者及公家學術單位)	戲劇、舞蹈排練	700/時段	900/時段	800/時段	900/時段	5,000
			演出&放映 裝/拆台及活動日	4,000/天		5,000/天		
			演出&放映 演出費/放映費	3,000/場		3,000/場		
			非戲劇、舞蹈排練/講座 工作坊/記者會等其他活動	2,600/時段		3,200/時段		
			靜態展覽	5,000/天		6,000/天		
	40 60	非藝文團體 (包括廣告、公關及傳播公司)	戲劇、舞蹈排練	900/時段	1,400/時段	1,000/時段	1,400/時段	5,000
			演出&放映 裝/拆台及活動日	5,500/天		6,500/天		
			演出&放映 演出費/放映費	3,200/場		3,200/場		
			非戲劇、舞蹈排練/講座 工作坊/記者會等其他活動	4,000/時段		5,500/時段		
			靜態展覽	7,500/天		8,500/天		
	40 60	影音拍攝 (藝文/非藝文團體)	攝影 (含搭棚及架設準備工作)	5,500/時段		6,500 /時段		10,000
			錄影 (含搭棚及架設準備工作)	10,000 /時段		13,000 /時段		

場地	人數	使用團體類別	使用內容	非假日費用		周末假日費用		保證金
				A、B 時段	C 時段	A 時段	B、C 時段	
三樓排練場	30	藝文團體 (非營利團體及個人創作者及公家學術單位)	戲劇、舞蹈排練	700/時段	900/時段	800/時段	900/時段	3,000
			非戲劇、舞蹈排練/ 講座/徵選/研習營等 (或收費活動等)	2,600/時段		3,200/時段		
		非藝文團體 (包括廣告、公關及傳播公司)	戲劇、舞蹈排練	900/時段	1,400/時段	1,000/時段	1,400/時段	3,000
			非戲劇、舞蹈排練/ 講座/徵選/研習營等 (或收費活動等)	4,000/時段		5,500/時段		
		影音拍攝 (藝文/非藝文團體)	攝影 (含搭棚及架設準備工作)	5,000/時段		6,000 /時段		10,000
			錄影 (含搭棚及架設準備工作)	8,000/時段		10,000/時段		

◎額外收費器材：

噴煙機 (ANTARI W510)：500 元/天、煙油：550 元/桶、

6000 流明雷射投影機 (EPSON EB-L610U)：3,500 元/天、3700 流明液晶投影機 (EPSON EB-U50)：900 元/天。

◎一樓公共空間使用 18,000 元/天

◎租用本館一天之使用時間為 10：00～22：00。

◎本館租用時段劃分為：A 時段 10：00～14：00、B 時段 14：00～18：00、C 時段 18：00～22：00，共三個時段。

◎如欲超時工作或因工作需要而逾時離場(超過 22：00 即為逾時)，一樓實驗劇場及二樓藝文空間為每小時收費 3,000 元；排練場每小時收費 1,000 元。影音拍攝(藝文/非藝文團體)除逾時費用外，需再加上逾時之場租費用。時間不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之。

◎超時工作最遲須於三天前提出書面申請，本館得因人力及安全之考量，拒絕受理申請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之。

折扣方案：

1. 於一樓實驗劇場或二樓藝文空間舉辦演出、展覽、公開活動等，租用連續兩週或以上，場租享 **9 折優惠**，但演出費用不打折。
2. 租用三樓排練場進行排練，單筆訂單於兩個月內達(或超過)20 個時段，享總金額 85 折優惠。**需先付清全數場租**。
3. 凡租用一樓實驗劇場或二樓藝文空間舉辦演出活動之申請單位，租用本館三樓排練場進行排練該製作，三樓排練場租金享有 9 折優惠。(不得與上述優惠並用)。